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761777）中所持有的 186.00 万股公司股票以 15.17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826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及锁定期

根据《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期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6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7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并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根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并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其他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包括：(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